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簡稱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下簡稱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下簡稱國父紀念館)原隸屬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簡稱文化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中包含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中正紀念堂作業基金及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之分預算。文化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 9 億 4,520 萬 4 千元、總支出 10 億 8,085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 億 3,56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短絀 1 億 2,238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327 萬元，增幅 10.84%。謹就文化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目標，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允宜研謀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

文化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 9 億 4,520 萬 4 千元、總支出 10 億 8,085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 億 3,56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短絀 1,327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文化作業基金來源包括多項自籌收入，應依設置目的，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1.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¹略以，作業基金為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另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賸餘(一)、(二)分別規定略以，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2. 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

¹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門票、出版及文化創意產品等銷售收入。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活動及產學合作收入。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五、受贈收入。六、本基金孳息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

3. 揆諸前述規定，文化作業基金來源除來自政府撥款外，尚包括多項自籌收入，應力求賸餘無短絀，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文化作業基金之收入約 7 至 8 成餘來自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1. 近年文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來源主要包含下列 3 項：(1)勞務收入：主要係展覽場門票收入；(2)教學收入：係辦理各類課程及研習營等推廣教育收入；(3)其他業務收入：主要係接受文化部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接受政府機構補助等收入及展覽圖錄印製等分攤款或贊助款。

2. 文化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8 億 2,929 萬 6 千元、占收入總額 87.74%；其中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包含接受文化部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 5 億 7,544 萬 6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包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等專案計畫合共 2 億 5,385 萬元。鑒於近年(110 至 113 年度)收入約 7 至 8 成餘來自文化部及政府機構補助，惟文化作業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仍編列短絀 1 億餘元(詳表 1)，允宜研謀提升自籌財源比例，並增營運績效。

綜上，文化作業基金之基金來源包括多項自籌收入，惟近年經常營運收支所需資金仍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且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餘元，允宜妥善規劃基金財務收支，研謀提

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以達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目標。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文化作業基金各項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勞務收入(A)	0	5,188	0	6,866	7,265
教學收入(B)	22,669	35,317	39,350	39,175	38,726
政府補助收入小計 (C=D+E)	648,059	690,660	650,869	726,197	829,296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D)	552,931	554,110	553,543	571,017	575,446
其他補助收入(E)	95,128	136,550	97,326	155,180	253,850
其餘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F)	51,179	84,139	193,882	69,840	69,917
總收入(G=A+B+C+F)	721,907	815,304	884,101	842,078	945,204
政府補助收入占比 (H=C/G×100%)	89.77	84.71	73.62	86.24	87.74
賸餘(-短絀)	5,563	18,433	127,987	-122,382	-135,652

說明：109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